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i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一、本次发行 4

二、项目主体 4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6

四、募投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收益来源 7

五、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9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市政府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
区财政局	指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指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本项目/募投项目	指	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所	指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中天正和	指	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有限公司
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资金平衡方案》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函〔1988〕121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圳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批复》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209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厅字〔2019〕33 号文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 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61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广和专字第 0655 号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本所指派陈秀盈律师、杜珊律师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厅字〔2019〕33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

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项目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项目主体、项目中介机构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谨假设发行人、实施主体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全面、客观地介绍事实情况，并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均为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材料或复印件的，其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字、签章和图章均真实。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资金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

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资金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发行金额为 1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债务期限 10 年，本批次申请发行 1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还本。

根据《预算法》、国函〔1988〕121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相关规定，发行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额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深圳市财政局下达宝安区 2026 年第一批新增专项债务额度为 39.11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2）本次发行的额度在市财政局下达的宝安区 2026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

二、项目主体

（一）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信息，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TUGW5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系由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272号阳南商务大厦6层，法定代表人为李伟明。

（二）主体资格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信息，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

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常用有色

金属冶炼；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2）项目主体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募投项目为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项目拟在深圳市宝安区七个工业区内建设光伏项目，七个园区预计使用屋顶铺装总面积约 32189.08 ㎡，预计光伏总装机约 6922.80kW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如下：

序号	批复名称	发文主体	文号

1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61117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相关批复。

四、募投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预期收益来源

（一）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募投项目总投资估算2224.18万元，计划使用单位自有资金663.80万元，占比29.84%。此外，本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债券（不用做项目资本金）1000万元，占比44.96%。银行贷款560.38万元，占比25.20%。

（二）预期收益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为保障本项目还本付息，拟在还本付息年份内，安排售电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期内的主要来源。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计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可达到3.87，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3.44，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3.44。”“当收入成本变动达±15%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最低2.92，最高3.95；当利率变动达±15%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最低3.36，最高3.52。依然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项目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为3.87，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3.44，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3.44倍，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各风险因素单独变动±15%的情况下测算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债券本息及本金覆盖率和覆盖倍数均>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基本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五、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评级报告

新世纪评级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评级报告》，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新世纪评级的公示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示信息（截至2026年10月20日最后查询日），新世纪评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于2007年9月30日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取得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质。

综上，新世纪评级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从事证券资信评级业务资质，具备为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出具评级报告的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440000G3478214XU）且年度考核合格。本

所指派的陈秀盈律师、杜珊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所以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三）财务评估报告

中天正和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中天正和的公示信息，中天正和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9413X），以及根据深圳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8）。中天正和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评估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存在工期延误风险。造成工期延误的因素包括勘察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深化程度、项目建设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包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将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有可能导致工程事故，工程事故会引起人员伤亡、投资增加、工程延期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的不确定性对公共配套建筑的建设过程和经营造成的影响，以及对其他建筑物产生的直接破坏，从而对经营者造成经济上的损失。自然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火灾风险、洪水风险等。

（四）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五）政策风险

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建设。

（六）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的额度在市财政局下达的宝安区 2026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范围内。

3.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的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取得立项等相关批复。

5.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关于项目预期收益与自求平衡测算结果，本期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规定。

6.《实施方案》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论证了项目合规性、筹资可行性、需求合理性、风险可控性及绩效目标合理性等内容，符合财预〔2021〕61 号文规定。

7.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评估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服务的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关从业资质。

8.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包含工期延误风险、工程事故风险、自然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政策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正文完，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深圳市宝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所负责人：

童新

经办律师：

陈秀盈

经办律师：

杜珊

日期：2026年10月21日